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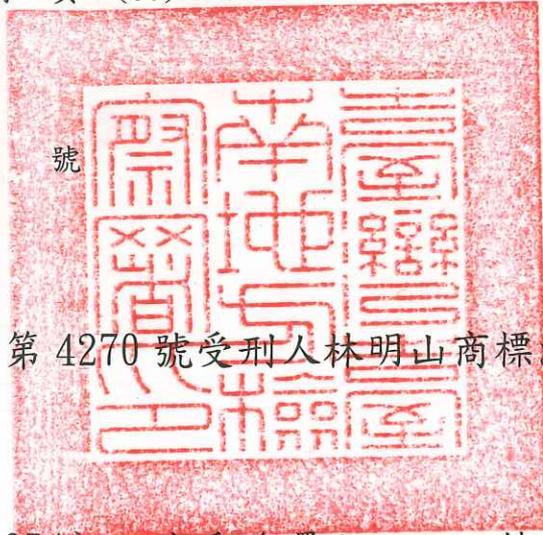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(06)2959843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03 日 啟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戊 108 執 4270 字第 077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字第 4270 號受刑人林明山商標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8 保 1054），應受發還人死亡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,000 元	林明山（死亡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